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修订情况

（一）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情况

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

原内容为：经营范围：天然气销售,天然气管道、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、营运，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，供热、供热管网运行，天然气利用技术咨询,清洁能源的开发推广及利用,燃气器具销售。

（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）

修改为：经营范围：天然气销售,天然气管道、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、营运，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，**合同能源管理**，供热、供热管网运行，天然气利用技术咨询,清洁能源的开发推广及利用,燃气

器具销售。（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）

（二）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情况

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五条

原内容为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

修改为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公司章程修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3日